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1）001（试行）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9</b>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	9
2. 有关定义 .....	11
3. 招标答疑 .....	11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	12
5. 投标报价说明 .....	12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	12
7. 监理费的支付 .....	13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	14
9. 签订合同 .....	14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4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7
12. 无效标的认定 .....	18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9
14. 其他要求 .....	20
<b>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b> .....	<b>22</b>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22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23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	24
投标格式四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 .....	26
投标格式五 声明函 .....	27
附件 1: 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28
附件 2: 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29
附件 3: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30
附件 4: 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31
<b>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32</b>
附表一: 初步评审 .....	36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	39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40
<b>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b> .....	<b>44</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3〕9号、遂发改投审〔2023〕1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3-04-01-875358，项目业主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2.2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2.3 工程建设规模：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两宗建设用地（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20892.8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18.28 平方米，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建地下三层共 17999.64 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建地下一层 4418.64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 800 平方米，共设 730 个停车位。

2.4 工程建安费：19747.83 万元。

2.5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350.09 万元。

2.6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2.7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

2.8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

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理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24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3月29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1时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4日11时0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县建筑总部二号楼二楼）

联系人(实名)：黄建峰

电话：0759-7763197、151195985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湛江商务大厦 9 楼 910-912

联系人：庄华学

电话：0759-2292113, 13726939478

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遂发改投审〔2023〕9号、遂发改投审〔2023〕11号

1.1.2 规划批文：遂自然资函〔2023〕2号

1.1.3 国土批文：遂自然资函〔2023〕2号

####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1.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1.2.3 建设单位：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 建设规模：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两宗建设用地（遂溪镇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20892.8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18.28 平方米，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建地下三层共 17999.64 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建地下一层 4418.64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 800 平方米，共设 730 个停车位。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

#### 1.3 招标要求

1.3.1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 1.4 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注：采用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 5 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前缴交。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户名：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湛江遂溪支行，账号：850001230900006666。

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汇到指定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邮箱：[sst3388@163.com](mailto:ssst3388@163.com)。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返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计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以工程概算监理费用作为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350.09万元，以浮动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1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a）。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6.2.1或6.2.2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1、2、3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遂溪县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 7. 监理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8.1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中标价（即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以最终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以投标文件中监理人自报的投标费率值为准）等因素固定不变。

##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10.2.1 技术文件组成：

#### 10.2.1.1 技术文件封面；

#### 10.2.1.2 技术文件目录；

#### 10.2.1.3 监理大纲。

### 10.2.2 商务文件组成：

#### 10.2.2.1 商务文件封面；

#### 10.2.2.2 商务文件目录；

#### 10.2.2.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 10.2.2.4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2.2.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打印件（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三）；

10.2.2.7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10.2.2.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 10.2.2.9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 10.2.2.10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 10.2.2.11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投标格式四）；

#### 10.2.2.12 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10.2.2.13 《商务标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

**10.2.2.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 PDF 格式复制入 U 盘，该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 年 1、2、3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各一式伍份（一正肆副），一份电子文件（U 盘，需含有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

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1.1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6)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使用黑色墨水打印，不得使用彩色打印。

### 11.2 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2) 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U*盘）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如果投标文件信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

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商务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1.2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2.1.3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1、2、3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5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12.2.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8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2.2.10 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公司徽标等；**

**12.2.11 技术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0.5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10.4条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在参加开标会现场出示，以便核实，无原件者视为无效证件。（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商定。

#### 1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执行）：

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计取履约保证金的利息给中标单位。

##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4 名以上(含 4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遂溪县行政区域内投标的处理，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a) 有效区间	$-1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u>        </u>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 (万元)	<u>        </u> 万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

兹有（以下称“投标人”）在（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鉴于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投标格式四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

###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职责	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安全人员证书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五 声明函

### 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声明主要内容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  
理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4: 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  
理

技  
术  
文  
件

（副本）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报监理浮动系数超出有效区间范围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包括：

技术评分部分：10分

商务评分部分：9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 技术评分标准：技术文件（监理大纲）评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3.1.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1）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③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正本封三位置密封信封在技术文件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检验技术文件正本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3.1.3 商务文件评审

#### 3.1.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3.1.3.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1.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报监理浮动系数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附表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企业信用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有效证件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签署投标文件名字不一致的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关键字迹	投标文件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投标报价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响应性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组成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投标保证金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法律法规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备注：

- 1、有《响应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A	B	C
1	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公司徽标等			
2	技术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有《技术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10分）（暗标评审）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投标人名称			
监理实施方案 (10分)	投资控制措施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进度控制措施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重难点控制措施 (1.5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1.5				
	合理化建议 (1分)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差】得0.2分。	1				
合计			10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企业业绩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工程造价<math>\geq 14714.418</math>万元或总建筑面积<math>\geq 13930.968\text{m}^2</math>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时间、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p>	6
2	企业获奖情况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类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12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类的监理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最多计算3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奖项最高分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p>2018年1月1日至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监理的工程造价<math>\geq 14714.418</math>万元或总建筑面积<math>\geq 13930.968\text{m}^2</math>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时间、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p>	2

4	拟派驻场 监理人员 配备	<p>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拟派监理人员架构：</p> <p>1、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土建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机电安装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4、造价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5、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②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5	企业信誉	<p>投标人连续 5 年或以上（含 2022 年）获得中国 AAA+级质量信用证书的，得 2 分；连续 3 年或以上（含 2022 年）获得中国 AAA+级质量信用证书的，得 1 分；1 年(或以上)获得中国 AAA+级质量信用证书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6	投标报价分	<p>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只报投标监理费浮动系数，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为（<math>-10\% \leq a \leq 0\%</math>），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p> <p>评标参考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p>	60

	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6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4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高得分 60 分。	
合计		90

备注：

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资格条件要求的除外)，则该项得 0 分。

2、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奖项见下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b>市奖</b>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2、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 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两宗建设用地（遂城镇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20892.8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18.28 平方米，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建地下三层共 17999.64 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建地下一层 4418.64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 800 平方米，共设 730 个停车位。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_\_\_\_\_（¥\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始，至质量保修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

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工程的监理服务，具体工程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设计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有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
- (2) 按照惯例要求采用的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与工程有关的南方电网行业标准及规范；
- (3) 国家以及省、市现行预算收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应根据投标人员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如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的七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30日提交一式三份；各单位工程的基础、主体、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单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三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承包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天内完成向承包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 5.2 支付方式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要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签约酬金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按照监理服务结算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a)，其 a 是监理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a= %。监理服务费包括了承担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等监理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监理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30%	
期中付款	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的 监理酬金，每月支付额度 以承包人完成的月度工 作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委托人每月支付额=承包 人完成的月度工作量计 算监理酬金	在工程竣验收工之前 按照工程进度累计付 至合同价的 85%	
竣工验收付款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付至项目竣工监理费 总额的 97%	
最后付款	责任缺陷期过后 10 天内	剩下的 3%待工程责任 缺陷期过后 10 天内一 次性拨付完毕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以及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在施工期间，经有关职能部门鉴定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非监理人原因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则按补充条款 5 的第①条确定：

按监理人员实际投入人数，每人每月补助人民币 4000 元。实际人数按监理人在开工前提供给

发包人的计划表人数及当月的摄像考勤记录为准。

- ①所增的附加工作日数不再计算附加工作报酬；
- ②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 ③由于监理人失职而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咨询费用

如发生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竣工后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将履约担保在30天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监理人。

## 10. 补充条款（本条款下所涉及的罚款委托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10.1 监理人配备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满足本工程各专业需要，具体人员详工程施工许可报建名单。如监理人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按要

求配备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贰仟元/人.月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的总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员进退场日期必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按监理方案、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场，人员退场前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10.2 如果本工程监理人不执行或只是部分执行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业务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委托人将扣减预留的 3%的监理尾款。

10.3 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5 日前按委托人的要求将上月的监理周报、工程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到情况报送委托人现场代表，否则，每次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 元。

10.4 保修阶段监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10.5 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10.5.1 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在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作出评估后，报经委托人认可；在变更实施（签发工程变更单）前，必要时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送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批后，方能调整预算和实施工程变更，并按实施工程变更实际核定追加合同价款。否则，不能计量和追加施工合同价款。

10.5.2 监理人要客观合理地处理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在对索赔费用作出评价和审查后，须将工程索赔费用报经委托人审定，方能追加合同价款。

10.5.3 监理人不按上述规定而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和审批索赔费用，扣罚监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次。

委托人出台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的，从其管理制度。

10.6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档案资料各五份。

10.7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批准；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10.8 对工程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由假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从本工程的监理费中扣除。

10.9 总监理工程师和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更换：

10.9.1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经确认后不得更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承担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甚至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委托人因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监理人仍须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10.9.2 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拟派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中标明，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委托人因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或监理人提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监理人仍须支付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的违约金。

10.9.3 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监理人变更人员除免责情况外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10.10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500 元/次扣罚监理费，其他人员按 300 元/人·次扣罚监理费，所有罚款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10.11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人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位。

10.12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工程实施者，且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委托人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3 施工单位在每月 5 日前同时向委托人和监理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并交委托人。

10.14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10.15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认定监理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无须监理人认可，除非监理人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监理人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拾万元罚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理。

10.16 监理人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按需提供工程档案资料，及监督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验收的全过程。

10.17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